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442,871	505,991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144,389)</u>	<u>(159,999)</u>
毛利		298,482	345,992
其他收入	3	3,526	1,8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1,53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4,293)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47)	–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48)	(2,185)
經營開支		<u>(328,980)</u>	<u>(372,840)</u>
經營虧損		(28,521)	(27,182)
財務費用	4(a)	<u>(6,215)</u>	<u>(7,709)</u>
所得稅前虧損	4	(34,736)	(34,891)
所得稅開支	5	<u>(3,898)</u>	<u>(2,021)</u>
年度虧損		<u><b>(38,634)</b></u>	<u><b>(36,912)</b></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05)	(36,643)
非控股權益		<u>71</u>	<u>(269)</u>
		<u><b>(38,634)</b></u>	<u><b>(36,912)</b></u>
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		<u><b>(1.55)</b></u>	<u><b>(1.63)</b></u>
— 攤薄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8,634)</u>	<u>(36,912)</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	<u>264</u>	<u>27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8,370)</u>	<u>(36,633)</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441)	(36,364)
非控股權益	<u>71</u>	<u>(269)</u>
	<u>(38,370)</u>	<u>(36,63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b>30,118</b>	56,761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b>55,095</b>	60,031
其他無形資產		<b>20,133</b>	26,468
遞延稅項資產		<b>5,044</b>	11,235
		<b>110,390</b>	154,4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917</b>	6,43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b>35,532</b>	51,847
可收回所得稅		<b>1,174</b>	1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b>39,971</b>	49,628
		<b>81,594</b>	108,029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79,625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b>71,716</b>	81,700
融資租賃債務		<b>238</b>	69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b>24,888</b>	26,29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	<b>51,794</b>	69,500
應付所得稅		<b>226</b>	2,840
		<b>148,862</b>	260,65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67,268)</u>	<u>(152,6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122</u>	<u>1,86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8,563	—
遞延稅項負債		1,986	2,788
其他應付款項	8	2,835	3,502
融資租賃債務		<u>179</u>	<u>—</u>
		<u>43,563</u>	<u>6,290</u>
負債淨額		<u><u>(441)</u></u>	<u><u>(4,422)</u></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775	22,430
儲備		<u>(27,403)</u>	<u>(27,508)</u>
		372	(5,078)
非控股權益		<u>(813)</u>	<u>656</u>
權益總額		<u><u>(441)</u></u>	<u><u>(4,422)</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3)	(183)	98	(85)
確認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246	-	-	246	-	24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46	-	-	-	(46)	-	-	-	-	-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36,643)	-	-	-	-	-	-	(36,643)	(269)	(36,9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 匯兌收益	-	-	-	-	279	-	-	-	279	-	2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6,643)	-	-	279	-	-	-	(36,364)	(269)	(36,63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9	-	-	9	-	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566)	-	-	-	(566)	(1,540)	(2,106)
行使購股權	345	-	3,640	-	-	(974)	-	-	3,011	-	3,011
可換股債券延期	-	2,521	-	-	-	-	260	-	2,781	-	2,781
兌換可換股債券	5,000	-	35,047	-	-	-	(1,391)	-	38,656	-	38,656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38,705)	-	-	-	-	-	-	(38,705)	71	(38,63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64	-	-	-	264	-	2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8,705)	-	-	264	-	-	-	(38,441)	71	(38,37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775</u>	<u>(207,068)</u>	<u>173,887</u>	<u>3,801</u>	<u>(210)</u>	<u>1,055</u>	<u>1,390</u>	<u>(258)</u>	<u>372</u>	<u>(813)</u>	<u>(44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遵例聲明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8,63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67,268,000港元及441,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71,716,000港元並為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持有本公司合共60.26%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15,862,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2.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發票價值（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442,871</u>	<u>505,991</u>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3
服務費收入	1,909	1,410
特許經營收入	174	51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804	—
其他雜項	<u>634</u>	<u>387</u>
	<u>3,526</u>	<u>1,851</u>

####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95	72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220	1,6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375	94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5	37
其他銀行收費	3,810	4,403
	<u>6,215</u>	<u>7,709</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131	1,476
折舊	31,002	35,025
核數師酬金	1,201	1,294
匯兌虧損	206	798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91,108	103,551
董事酬金	490	602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30,084	145,727
退休計劃供款	6,242	6,60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5	130
其他員工成本	136,331	152,457
已售存貨成本	144,389	159,99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8	(769)

## 5. 所得稅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863	4,500
遞延稅項	1,035	(2,479)
	<u>3,898</u>	<u>2,02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7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4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97,757,000股（二零一五年：2,242,950,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8,705</u>	<u>36,643</u>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242,950	2,242,95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5,736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39,071	—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	<u>2,497,757</u>	<u>2,242,95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681	8,469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5,548	38,631
預付款項	3,305	4,156
其他應收賬項	998	591
	<u>35,532</u>	<u>51,847</u>

###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67	7,084
31至60天	310	709
61至90天	3	345
91至180天	1	11
181至365天	–	320
	<u>5,681</u>	<u>8,469</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5,608</u>	<u>7,062</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69	823
31至60天	3	262
61至90天	1	6
91至180天	-	7
181至365天	<u>-</u>	<u>309</u>
	<u>73</u>	<u>1,407</u>
	<u><b>5,681</b></u>	<u><b>8,469</b></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274	28,010
應計費用及撥備	22,336	30,598
其他應付賬項	<u>12,019</u>	<u>14,394</u>
	<b>54,629</b>	73,002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2,835)</u>	<u>(3,502)</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b>51,794</b></u>	<u><b>69,500</b></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296	16,107
31至60天	7,800	10,432
61至90天	1,968	288
91至180天	323	573
180天以上	887	610
	<u>20,274</u>	<u>28,010</u>

##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9,971</u>	<u>49,628</u>

## 10.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5,400,000港元收購Cookie Man China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於上海運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100%股本權益。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為不可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645
其他無形資產	1,772
存貨	3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37)
遞延稅項負債	(527)
	<u>2,862</u>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u>2,565</u>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u>5,427</u>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已付之現金代價	3,927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hr/>
	5,427
	<hr/> <hr/>

業務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92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8
	<hr/>
	(3,859)
	<hr/> <hr/>

就該等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約1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經營開支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收購日期）至報告年度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分別帶來約6,967,000港元及938,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虧損及總收益將分別約為38,634,000港元及442,87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以總代價1,700,000港元向Speedway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Jazz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azzma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的日本海外業務；及(ii)本集團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向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Alwor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worth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兩項品牌名項下的兩類獨立餐飲業務。45,000,000港元之代價已由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悉數結清；及(iii)本集團以總代價4,500,000港元向Headline Bar & Restaura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於Robust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obust Asia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業務。

所出售之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Jazzman 集團 千港元	Alworth 集團 千港元	Robust Asia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748	11,972	826	13,546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2,141	1,067	3,208
其他無形資產	105	3,063	43	3,211
遞延稅項資產	—	4,278	97	4,375
存貨	65	823	696	1,58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9	15,434	3,619	19,7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1	—	2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18,387	1,714	20,23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79)	(16,444)	(2,391)	(19,214)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945)	—	(1,945)
應付所得稅	—	(2,457)	(17)	(2,4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5)	—	(165)
遞延稅項負債	—	(581)	—	(581)
	<u>1,400</u>	<u>34,727</u>	<u>5,654</u>	<u>41,781</u>
解除匯兌儲備	(566)	—	—	(566)
	834	34,727	5,654	41,215
非控股權益	—	—	(1,540)	(1,5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80	10,273	386	11,539
	<u>1,714</u>	<u>45,000</u>	<u>4,500</u>	<u>51,214</u>
總代價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714	—	4,500	6,214
來自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	45,000	—	45,000
	<u>1,714</u>	<u>45,000</u>	<u>4,500</u>	<u>51,214</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所收到之現金代價	1,714	—	4,500	6,21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18,387)	(1,714)	(20,233)
	<u>1,582</u>	<u>(18,387)</u>	<u>2,786</u>	<u>(14,019)</u>



## 12.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及附註11所披露之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制性權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622	1,600
(ii) 支付予湯先生之可換債券利息開支	(a)	598	—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Joint Allied」）## 支付租金開支	(b)	1,446	1,371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Assets Partner」）## 支付租金開支	(b)	1,872	1,404
(v) 向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Jebson Development」）##支付租金開支	(b)	<u>639</u>	<u>552</u>

#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 Joint Allied、Assets Partner及Jebson Development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附註：

(a)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年利率釐定為2%。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同意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到期日期延遲36個月至第六週年。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充分效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Strong Venture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湯先生轉讓合共價值80,000,000港元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919	5,105
退休計劃供款	123	11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8	221
	<u>6,410</u>	<u>5,798</u>

## 13.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9,836	68,510	353,035	437,481	442,871	505,991
其他收益	642	373	2,884	1,478	3,526	1,851
總收益	<u>90,478</u>	<u>68,883</u>	<u>355,919</u>	<u>438,959</u>	<u>446,397</u>	<u>507,842</u>
非流動資產	<u>12,792</u>	<u>19,759</u>	<u>92,554</u>	<u>123,501</u>	<u>105,346</u>	<u>143,260</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14. 強調事宜

董事會謹請使用者注意，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入強調事宜一段。

本公司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其中指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8,63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67,268,000港元及441,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1(d)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於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經計及上文附註1(d)所載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為44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6,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100,000港元至38,700,000港元。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在金融危機的陰霾下匍匐前進，中國經濟於本年度出現轉捩點，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為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增速。年內，公司倒閉、股市暴跌以及全國房地產泡沫等主題充斥中國新聞頭條，幸而，消費品行業仍具備應對經濟低迷的能力。

香港本土方面，由於與中國內地聯繫緊密，增長勢頭已有所放緩。鑒於香港失去對中國內地遊客之吸引力及來自周邊地區的競爭加劇，導致旅遊行業面臨結構性的下行趨勢，香港旅遊服務出口亦有所下滑。香港零售行業正竭力應對上述經濟阻力。在艱鉅的經營環境下，餐飲（「餐飲」）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我們須在勞工、租賃場所及客戶方面與其他餐飲經營者展開競爭。儘管經濟低迷，餐飲行業之成本結構與過往年度相若，我們繼續面臨人手短缺、高勞工流失率及租金高企負擔。除該等挑戰外，本行業持續承受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上升之壓力，所有該等因素已令餐飲行業之利潤率收窄。

### 業務回顧

我們於上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已指出，優化業務模式及品牌組合重組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首要工作。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進行業務重組，致力於未來為公司帶來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的全部權益以及位於日本的海外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大中華區的日式食品相關概念。於出售後，我們的店舖總數減少10間。經計及餘下品牌旗下關閉的店舖，於本年度末，我們的店舖數量減少至59間。目前，我們專注於產品組合中的4個核心餐飲概念，即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品牌、日式咖喱專營店、日式居酒屋及日式炸豬排。

重組後，我們的店舖網絡將不可避免地出現收縮，然而，隨著經營開支及債務金額下降，財務數據卻有所改善，表明改革已初見成效。該等基本因素顯示業務重組取得良好進展，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發揮積極作用，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有望於未來數月進一步改善。

於香港，由於部分店舖因租約到期而關閉，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及其衍生品牌的銷售錄得下降。過往多年在市場深耕的經驗告訴我們，創新才是發展的出路。因此於本年度，我們並無大舉擴張網絡，而是擬將更多精力投入於產品創新、菜單設計及客戶關係上，我們於本年度已推出多款新穎及富創意之產品。在我們的首間主題門店大獲成功後，第二間主題門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期望為顧客帶來新驚喜並吸引新客戶。我們亦與一位知名日本糕點總廚合作推出多款新口味蛋糕，此類合作創新的機會令人振奮，我們希望可藉此開拓香港以外的新商機。憑藉於上海的成功經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另一個繁華都市——深圳，並已開設我們於深圳的首間咖啡廳。儘管前幾月的銷售不如預期，但我們的中國團隊正著手制定策略以吸引客流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運用我們在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推動這個新市場的增長。於上海及台灣的銷售稍遜於香港。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我們的經營效率。

於本年度，由於租約屆滿，我們關閉了所有香港日式炸豬排店舖，因此該地區本年度錄得來自該品牌之銷售額下降。由於我們已物色兩處新店址，新店舖不日將開業，故此銷售額下降屬暫時性。於本年度末，我們於上海經營的3間店舖已成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預期，由於香港新店開業，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此品牌銷售額將有所改善。

於中國，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大受歡迎。於本年度末，我們於上海有5間直營店舖，其同店增長率均大幅提高，我們於此概念下的品牌授權及管理亦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將繼續探索此授權業務的新商機，然而，該品牌於香港的表現未如理想，我們的經營團隊正改進菜單以吸引顧客。管理層確信，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能夠促進此業務增長，並預期銷售額將重現佳績。

於本年度，一間日式居酒屋概念新店舖於香港開業，於本財政年度末此概念旗下合共有3間店舖。由於運營改善及菜式創新，於香港及上海之兩間原有店舖已錄得同店銷售增長。我們已完成廣州新店舖的選址。未來，我們將精益求精，繼續提供物美價廉的產品。

##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已過近半，我們遭遇到從事餐飲業以來經營史上最艱難的一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創下新低。我們相信管理層將帶領本公司順利渡過經濟低潮，然而，低迷市況何時轉好或者說經濟何時復甦仍是未知之數，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實屬重要。因此，我們在謹慎高效地進行業務擴張時，不排除發展現有概念外之業務之可能性。我們亦將採取必要措施重組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在當前市況下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4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00,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67%（二零一五年：68%）。

### 開支

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12%至3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店舖數量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19%。

於回顧年度，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36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延後至第六個週年日）。除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應有效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此外，於回顧年度，債券持有人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往來銀行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8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8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4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700,000港元），包括5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5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金額為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其於本財政年度入賬處理為非流動負債，而上個財政年度則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55及0.52(二零一五年:分別為0.41及0.39)。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與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

##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日本之銷售收入分別以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為單位。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債務擔保之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共有74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共有1,10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173,810,083 (附註1)	42.2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18.00%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1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1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附註1)	18.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18%	5,000,000

附註：

1. 上述湯先生所持之500,000,000股股份指於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悉數兌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目。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法團應佔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湯先生 (附註1)	First Glory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1. 何女士 (湯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 (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 (湯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5,000,000 (附註3)	36.91%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173,810,083	42.2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於法團之權益	1,173,810,083	42.26%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法團之權益	1,173,810,083	42.26%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73,810,083	42.26%
何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98,810,083	79.17%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1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
2.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3. 上述1,0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湯先生持有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於湯先生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5,000,000股相關股份。
4. 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合共被授予本集團1名董事及2名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	3,400,000	(3,4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	4,500,000	(4,5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	5,600,000	(5,6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u>69,500,000</u>	<u>(2,000,000)</u>	<u>67,500,000</u>	<u>34,500,000</u>	<u>33,000,000</u>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餐廳：喜双逢、圓方桃花源、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上海E1 Pomposo、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大門、霞飛、霞小飛、小王牛肉麵、聖淘沙霞飛路、關西媽媽、Osteria Felice及般若湯（「私營集團餐廳」）。有關其中部分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http://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私營集團餐廳與本集團餐廳（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陸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集團餐廳」）現時所提供的菜式及用餐體驗大為不同。所提供菜式與任何集團餐廳相似的私營集團餐廳的經營所在位置均不相同；而與任何集團餐廳處於相同地區的私營集團餐廳均以不同的概念經營且提供不同的菜式。因此，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遵守該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係文之迫切需要。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